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

法部令第15号

(1991年7月12日司法部令第15号发布)

　　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，鼓励先进，调动调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，维护社会安定，根据《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适用于人民调解委员会、人民调解员。

　　 第三条 奖励必须实事求是，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，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。

　　 第四条 奖励条 件

　　 符合下列条 件的人民调解委员会，给予集体奖励：

　　 １.组织健全，制度完善；

　　 ２.调解纠纷和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成绩显著，连续三年无因民间纠纷引起的刑事案件、自杀事件和群众性械斗；

　　 ３.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、预防民间纠纷效果显著；

　　 ４.积极向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报告民间纠纷和调解工作情况，为减少纠纷发生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作出突出成绩。

　　 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的人民调解员，给予奖励：

　　 １.长期从事人民调解工作，勤勤恳恳，任劳任怨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为维护社会安定、增进人民团结作出突出贡献者；

　　 ２.在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中，积极疏导，力排隐患，临危不惧，挺身而出，舍己救人，对制止恶性案件发生或减轻危害后果作出突出贡献者；

　　 ３.在纠纷当事人准备或正在实施自杀行为的紧急时刻，及时疏导调解，采取果断措施，避免当事人死亡的；

　　 ４.刻苦钻研人民调解业务，认真总结人民调解工作经验，勇于改革开拓，对发展人民调解工作理论，丰富人民调解工作实践作出突出贡献者；

　　 ５.忠实于法律、忠实于事实、忠实于人民利益，秉公办事，不徇私情、不谋私利事迹突出者；

　　 ６.及时提供民间纠纷激化信息，为防止或减轻因民间纠纷激化引起的重大刑事案件、群众性械斗事件发生，作出较大贡献者；

　　 ７.在维护社会安定、增进人民团结等其它方面作出重大贡献者。

　　 第五条 奖励分为：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、模范人民调解员；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、优秀人民调解员；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、先进人民调解员。

　　 事迹特别突出、贡献特别大的集体或个人，给予命名表彰。

　　 第六条 对受集体奖励者发给奖状或锦旗；对受个人奖励者发给奖状、证书和奖金。

　　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

　　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，由司法部批准。

　　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批准。

　　 地（市）、县级司法局（处）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，分别由地（市）、县级司法局（处）批准。

　　 第八条 凡报上一级机关批准奖励的集体或个人，呈报机关应当报送拟表彰奖励的请示报告、事迹材料和奖励审批表。

　　 第九条 奖励工作具体事项，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工作部门商政工（人事）部门办理。

　　 第十条 表彰奖励集体和个人，地（市）、县级司法局（处）每一年或两年一次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每两年一次，司法部每四年一次。对有特殊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可随时表彰奖励。

　　 对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调解人员，符合本办法奖励条 件的，应追授奖励。

　　 第十一条 凡发现受奖者事迹失实、隐瞒严重错误骗取荣誉的，或授予称号后犯严重错误，丧失模范作用的，由批准机关撤销其称号，并收回奖状、证书或锦旗。

　　 第十二条 奖励经费按司法部、财政部（８５）司发计财字３８４号《关于修订司法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批准奖励机关编造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列入调解费开支。

　　 第十三条 按本办法受过奖励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，仍可受各级人民政府依据《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》第十三条 的规定给予的表彰和奖励。

　　 第十四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根据本办法可以制定实施细则，报司法部备案。

　　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